

## 第二節 教師分級制度與教師薪給制度配合之規劃

教師分級規劃係以教師之學術研究費為主要機制，教師授課時數酌減為次要機制，是以教師分級制度與教師薪給制度之配合規劃至為重要。目前教師薪給中之學術研究費採四階段支給，晉階之依據為對照現行公務人員簡薦委等級之本俸配合支給，由於教師之成績考核多屬年年晉級，使學術研究費之支領與教師專業表現無密切關聯，是以配合教師專業進修及研究為晉級依據之分級而將學術研究費按支領，更能落實學術研究費作為薪給結構中專業薪給之立意。

以下將高級中等以下教師之薪給中學術研究費之支領方式以表四呈現：在教師不分級之現況下，學術研究費之晉級支應是因年資及成績考核而取得。

如下表五及表六即為按教師分級支領學術研究費之規劃，為考量國家財政，教師分級後之學術研究費，係將現行支給標準按教師年資及教師專業晉級整合，除顧問級教師之學術研究費酌予調升外，其他級別之學術研究費係按現制教師於服務期間所得之學術研究費予以重行計算分配，詳見表內說明。表七則為配合教師課徵所得稅，對於學術研究費之支給除則述原則辦理外，另行外加支給額度之建議案。

表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之薪給制度現況

說明：

- 一、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其薪給以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為主。
- 二、教師之學術研究費支領，係依據教師之本俸薪點核支，例如俸點 330 之教師其學術研究費支給 21300 元，其俸點調為 350 時，學術研究費則調高為 24190 元。
- 三、教師俸點之晉級，因其考績未如公務人員之晉級定有比例，每位教師皆得以逐年晉級。
- 四、俸點可依據學位取得或高等考試及格而改敘。

教師不分級

公立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學校教師																										
學術研究費																										
18510 元						21300 元						24190 元						29120 元								
本俸																										
委任								薦任										簡任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5	260	275	290	310	330	350	370	390	410	430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師範二專或師範五專畢業者／初中或國中教師檢定合格者	大學或學院畢業者／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師大或師院畢業者／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合格者	師大或師院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或分類職位第六職考試等及格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碩士學位者／分類職位第七等考試及格者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博士學位者／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及格				分類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表五 教師分級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甲案）

壹、規劃原則：修正現有學術研究費之級距，並將教師晉級審核項目涵納為教學研究費支給之條件。

貳、說明：

- (一) 教師之本俸與及專業加給與他類公務員屬性近似，宜採一致性規範。教師分級之目的，在其專業知能之提升與提供生涯發展階序，故以學術研究費作為分級機制較為妥適。
- (二) 為避免增加國庫負擔，將四階之學術研究費在既定額度內予以再分級並局部修正，以加強制度誘因。
- (三) 配合分級制度，學術研究費之支給標準以各級教師之晉級條件(年資與進修)為分界基準，八年為分級間距。
- (四) 現任教師所支學術研究費，較比照納歸分級後所支學術研究費高者，續領較高研究費。

教師級別

初階教師	中階教師	高階教師	顧問教師
------	------	------	------

學術研究費

		19207 元							22745 元								27887 元								32120 元						
年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以上
本階段應完成進修事項：		一、專業進修：教師於本級別期間從事專業進修之學分或時數以每一學分折合十八小時。 二、專業表現：以教學成果、學生輔導、研究時計至少達十六學分或二百八十八小時。 分計分法，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著作及服務推廣等四項為審查內容，採百分制。							通過晉級審查後，學術研究費晉級。 一、專業進修：教師於本級別期間從事專業進修之學分或時數以每一學分折合十八小時。 二、專業表現：以教學成果、學生輔導、研究時計至少達十六學分或二百八十八小時。 分計分法，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著作及服務推廣等四項為審查內容，採百分制。								通過晉級審查後，學術研究費晉級。 一、專業進修：教師於本級別期間從事專業進修之學分或時數以每一學分折合十八小時。 二、專業表現：以教學成果、學生輔導、研究時計至少達十六學分或二百八十八小時。 分計分法，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著作及服務推廣等四項為審查內容，採百分制。								通過晉級審查後，學術研究費晉級。 本階段應完繼續進修事項： 教師於本級別期間從事專業進修之學分或時數以每一學分折合十八小時。 六學分或二百八十八小時。						
		依現行學術研究費調整計算： 【(18510*6) + (21300*2)】 / 8=19207							依現行學術研究費調整計算： 【(21300*4) + (24190*4)】 / 8=22745								依現行學術研究費調整計算： 【(24190*2) + (29120*6)】 / 8=27887								依現行學術研究費調整計算： 29120+3000=32120						

現制

18510								21300 元								24190 元								29120 元										
委任								薦任								簡任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5	260	275	290	310	330	350	370	390	410	430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表六 現任教師比照分級之前後學術研究費支給 甲案對照表

教師級別

初階教師								中階教師								高階教師								顧問教師						
19207 元								22745 元								27887 元								32120 元						
年資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以上
	一、受聘未滿八年為初階教師。 二、以本辦法實施時距離下次晉級尚需年資計算平均每年完成三十六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進修者，始得申請晉級。如任教滿六年者，應完修者，始得申請晉級。 三、未通過晉級審查者，學術研究費為一八五一〇元或二一三〇〇元，通過晉級者二二七四五元。至少七十二小時或四學分之進修。								一、受聘滿八年未滿十六年為中階教師。 二、以本辦法實施時距離下次晉級尚需年資計算平均每年完成三十六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進修者，始得申請晉級。例如任教滿三年者，應於申請晉級時完成至少一八〇小時之進修。 三、未通過晉級審查者本級學術研究費二一三〇〇元或二四一九〇元，通過晉級者二七八八七元。								一、受聘滿十六年未滿二十四年為高階教師。 二、以本辦法實施時距離下次晉級尚需年資計算平均每年完成三十六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進修者，始得申請晉級。例如任教滿五年者，應於申請晉級時完成至少一〇八小時之進修。 三、未通過晉級審查者學術研究費二四一九〇元或二九一二〇元，通過晉級者支給三二一二〇元。								一、受聘滿二十四年以上，審查通過主管機關所訂名額比例者為顧問教師。 二、教師於本級別期間從事專業進修之學分或時數六學分或二百八十八小時。					

現制

18510 元							21300 元						24190 元						29120 元														
委任							薦任												簡任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5	260	275	290	310	330	350	370	390	410	430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二專或五專畢業者	大學或學院畢業者	師大或師院畢業／教師檢定合格者	師大或師院結業實習畢業者			高考或乙等考試／第六職考試等及格者		具碩士學位者／第七等考試及格者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具博士學位者／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甲考及格									分類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表七 教師分級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乙案）

壹、規劃原則：依據甲案調整現有學術研究費之級距，並將教師晉級審核項目涵納為教學研究費支給之條件外，配合教師課徵所得稅政策，另行外加學術研究費。

貳、說明：

- (一) 教師分級之目的，在其專業知能之提升與提供生涯發展階序，故以學術研究費作為分級機制。
- (二) 為避免增加國庫負擔，將四階之學術研究費在既定額度內予以調整(如甲案之計算方式)，再外加支給，提高教師晉級之誘因。
- (三) 配合教師課徵所得稅之實施，在無實質增加教師所得之範圍內，外加學術研究費：初階教師外加 1000 元，中階教師外加 2000 元，高階教師增加 3000 元，顧問教師增加 4000 元，以減緩教師同時面臨晉級及薪資減縮之衝擊。

教師分級

		初階教師	中階教師	高階教師	顧問教師
學術研究費		20207 元	24745 元	30887 元	36120 元
計算方式	參考甲案	19207 元	22745 元	27887 元	32120 元
	配合課所得稅外加	外加 1000 元	外加 2000 元	外加 3000 元	外加 4000 元

本俸

委任						薦任											簡任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5	260	275	290	310	330	350	370	390	410	430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師範二專或師範五專畢業者／初中或國中教師檢定合格者						師大或師院畢業者／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合格者						師大或師院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或分類職位第六職考試等及格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碩士學位者／分類職位第七等考試及格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博士學位者／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及格						分類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表八 現任教師比照分級之前後學術研究費支給 乙案對照表

教師級別

初階教師	中階教師	高階教師	顧問教師
------	------	------	------

學術研究費

20207 元		24745 元								30887 元								36120 元													
計算式	現行調整	依現行學術研究費調整計算： 【(18510*6)+1300*2】 /8=19207								依現行學術研究費調整計算： 【(21300*4)+(24190*4)】/ 8=22745								依現行學術研究費調整計算： 【(24190*2)+(29120*6)】 /8=27887								依現行學術研究費調整計算： 29120+3000=32120					
	外加	外加 1000 元								外加 2000 元								外加 3000 元								外加 4000 元					
年資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以上	
<p>一、受聘未滿八年為初階教師。</p> <p>二、以本辦法實施時距離下次晉級尚需年資計算平均每年完成三十六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進修者，始得申請晉級。如任教滿六年者，應完</p> <p>三、學術研究費原支一八五〇〇元者支領新制二〇二〇七元或至少七十二小時或四學分之進修。</p>		<p>一、受聘滿八年未滿十六年為中階教師。</p> <p>二、以本辦法實施時距離下次晉級尚需年資計算平均每年完成三十六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進修者，始得申請晉級。例如任教滿三年者，應於</p> <p>三、未通過晉級審查者學術研究費支給二一三〇〇元或二四一九〇元，通過晉級者支給三〇八</p>								<p>一、受聘滿十六年未滿二十四年為高階教師。</p> <p>二、以本辦法實施時距離下次晉級尚需年資計算平均每年完成三十六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進修者，始得申請晉級。例如任教滿五年者，應於</p> <p>三、未通過晉級審查者學術研究費為二四一九〇元或申請晉級時完成至少一〇八小時之進修。</p>								<p>一、受聘滿二十四年以上，審查通過主管機關所訂名額比例者為顧問教師。</p> <p>二、教師於本級別期間從事專業進修之學分或時數六學分或二百八十八小時。</p>													

現制

18510 元							21300 元							24190 元							29120 元						
委任							薦任														簡任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5	260	275	290	310	330	350	370	390	410	430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